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麗
電話：02-24301505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9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線

三、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08:30:16

人事室　115/05/08
1150103686